

企业经营能力中的《民法典》价值探讨

尚 洁

(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, 河北 唐山, 063000)

一、引言

现代经济是法治经济,企业作为其中最活跃的因子,其一切生产、经营活动都必须沿着法治化的轨道运行,否则将必受到法律的严惩。《民法典》顺应时代的变化和交易需求,对预约合同的效力、抵押物转让、保证形式的推定及个人信息保护、职场性骚扰防护等社会热议问题进行了回应,为企业的经营发展指明了方向,有助于提高企业的持续经营管理能力,并有效抵御各类风险。

二、《民法典》中与企业经营管理相关的重要条款

(一)合同编

合同是公司开展民商事活动最重要的载体,《民法典》合同编吸收了学界和司法实践的诸多有益成果。例如,《民法典》从立法层面上确定了预约的合同效力,并明确如拒绝签订本约,虽基于意思自由,不能强制缔约,但可以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这一规定有利于解决部分失信企业恶意磋商,破坏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的行为,体现了国家维护良性竞争秩序,构建诚信和谐社会的鲜明导向。又例如,针对企业融资难、成本高的问题,《民法典》对“高利贷”重拳出击,明确禁止高利放贷行为,将民间借贷利率的保护上限从“两线三段”降低至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,进一步减轻了企业的融资压力。

(二)物权编

物权编的编纂充分体现了“物尽其用”的立法理念,特别是在担保物权和保证领域,基于长期以来的司法实践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,进行了一系列根本性的变革。例如抵押物转让,虽经《民通意见》《担保法》《物权法》的多次立法完善,逐渐放宽限制,但总体来看,仍受限于抵押权人的意志,对希冀于通过抵押来盘活资产的企业而言,难以实现“物尽其用”的目的。而《民法典》进一步完善了抵押物转让的规则,明确除双方另有约定,抵押财产可以自由转让,提出了动产抵押中抵押物转让的“正常经营活动规则”。对抵押人而言,该规定有助于最大限度地盘活资产,提高交易的便捷性。不过,对于抵押权人,《民法典》新规对其实现权利提出了更多挑战,将极大程度上影响企业抵押合同的签订。《民法典》

物权编另一关乎企业利益的重要变化在于,其直接推翻了《担保法》关于保证方式约定不明情况下的推定规则,赋予保证人先诉抗辩权,进一步降低了其负担,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保证人的顾虑,缓解企业融资难的问题。同时,从另一个方面倒逼被保证人重视保证合同条款,加强合同管理。

(三)人格权编

人格权编可以说是本次《民法典》编撰的最大亮点,它的独立成编,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国内立法长期“重物轻人”的缺憾,对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,对于员工合法权益保护和深化企业治理现代化亦具有重要作用。近年来,性骚扰问题被推上了舆论的风口浪尖,谁该承担起预防性骚扰的责任,成为了社会热议的话题。《民法典》进一步明确了性骚扰的判定标准,并将男性纳入到保护范畴,从立法层面确定了机关、企业、学校等单位在性骚扰预防、处置方面的职责。这也意味着,如果企业未能建立起有效的预防职场性骚扰的相关机制,将可能承担法律责任,由此预见,这一规则的订立,将引起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配套机制的重大变革。企业职工权益受到侵犯的另一重灾区在于对员工个人信息的滥用,对此《民法典》的第1034、1035、1036条充分明确了对个人信息的处理原则。企业不可避免地会接触到员工的个人信息,基于合法、正当、必要、非过度的原则而获取和处理职工个人信息,是企业的合法权利,但《民法典》也对企业在员工个人信息保护方面设置了规则和义务,企业应建立相应内规、机制,平衡用人单位知情权和职工个人信息保护的两种法益,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。

(四)侵权责任编

长期以来,民商领域对于企业用工过程中的侵权问题一直秉持着替代责任原则,这是出于企业与员工在用工中利益分配、责任承担能力等多重考量。但是,一味强调员工责任企业买单对用人单位过于苛责,尤其是在员工存在重大失职,甚至故意加害的情况下,如此规定还可能催生新的社会不公现象。对此,《民法典》赋予了企业在对外承担替代责任后,拥有向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员工进行追偿的权利,这有助于倒逼职工审慎执行工作任务,体现了降低企业负担、实现责任公平的立法倾向。

三、企业经营能力中的《民法典》价值

(一) 给企业发展提供了健全的立法保障

改革开放以来,中国在社会经济领域取得了非凡成就,但同时也出现了大量的新情况、新问题,亟需法律予以调整。《民法典》合同编对企业经济活动最终的载体——契约进行了全面规定,并将电子合同、预约合同、保理合同等新型合同引入立法。物权编充分体现了“物尽其用”的立法宗旨,进一步降低了对物的流通限制,能推动社会资本的有效配置,为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提供法律支持。人格权编确实提升了企业对于“人”这一社会基本要素的权益的关注。侵权责任编为民事活动划下了红线,制定了规则,有助于促进经济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平衡。

(二) 为企业经营管理提供了基本遵循

《民法典》的基本原则与企业生存、发展的理念不谋而合,平等原则肯定了民事主体在交易中的平等地位;公平原则确立了市场交易中利益分配的规则;自愿原则顺应了民事立法和市场经济的根本理念;诚信原则作为民事立法的帝王原则,为企业生存发展指明了方向。此外,本次《民法典》还规定了公序良俗原则和绿色原则,这是对构建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国家政策的有力反映。在国家环保政策收紧,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大环境下,人们对企业社会责任承担的要求日益提高,《民法典》呼应了社会经济发展环境的变化,确立了民商、经济领域中行为的基本原则,有助于从法律层面正确引导企业的经营行为。

(三) 形成劳资关系的良性互动模式

企业是现代市场经济最重要的主体,具有鲜明的人合属性,而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很大程度上受到劳资关系的制约和影响。《民法典》一方面赋予了企业职工以更多的权利,通过法律规定及相应的惩罚机制促使企业不断建立、健全职工权益保护机制,改善劳动用工环境;另一方面,从立法层面持续减轻企业用工负担,赋予企业对重大失职员工进行追责的权利,倒逼员工按照法律及企业管理规定审慎履行工作职责,提升业务水平,以此降低自身风险。《民法典》通过平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的利益,将劳资关系导入良性互动模式,能更好地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。

四、企业在《民法典》下如何提升自身的经营能力

(一) 加强《民法典》宣传教育,深化企业依法经营理念

学习《民法典》对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。企业应构建《民法典》学习宣传教育长效机制,确立普法宣传责任制,深入调

研不同企业、不同部门、不同岗位员工对法律的不同需求,制定针对性的宣传策略,并探索开辟漫画、情景短剧、竞赛答题等新的宣传途径,提升民法典宣传教育的渗透力、影响力。

(二) 基于《民法典》新规,建立企业配套管理机制

1. 调整企业合同管理配套机制

合同是企业开展民商事活动的最重要的载体。本次《民法典》在合同、物权、人身、侵权等领域进行了诸多调整和变化,这些都深刻影响着企业合同的签订和管理。企业应针对性地加强对预约合同、电子合同、抵押合同、保证合同、贷款合同等有重大变化的合同类型的管理,按照《民法典》新规调整合同条款,修正错误规定,进一步明确合同内容,签订变更协议,维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。同时,企业还应加强对合同履行过程的动态管理,建立履行风险预警机制,协调业务、法务、质量管理等多部门介入纠纷提前处置,充分利用《民法典》赋予的权利,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2. 健全员工权益保护配套机制

现代企业是人合制的企业,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和责任感,有助于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治理能力。《民法典》在人权保障方面为企业设置了更多的责任。以性骚扰防御机制为例,企业应按照《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,及时建立起职工性骚扰预防、投诉、处置、监督的专门制度和配套机制,设立专门的性骚扰预防和处置部门;加强性骚扰防治警示教育,在思想上划下行为红线;设立投诉渠道,明确责任和处罚,对构成犯罪的,坚决移送司法机关;强化工会、纪委的监督作用,杜绝包庇、纵容现象。

3. 建立员工失职追责配套机制

《民法典》赋予了用人单位对重大失职员工追责的权利。为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,倒逼职工依法合规履行职责,企业应建立起员工失职追责配套机制,开辟举报渠道,设置专门机构对员工失职行为展开调查,根据行为性质和过错程度,明确处罚标准,将评估结果与企业内部考核机制挂钩。此外,还应建立有效的公示和监察机制,保障处罚结果的公平公正。

五、结束语

《民法典》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完善的立法保障,营造了公平诚信的营商环境,为企业经营管理提供了指引,健全了机制。企业应将《民法典》新规内化于自身的经营管理中,积极从业务、人力等多个维度入手全面提升企业的经营治理能力。

【作者简介】尚洁(1988.03—),女,汉族,河北人,研究生学历,中级经济师,研究方向为法学、管理学。